

证券代码：300796

证券简称：贝斯美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绍兴贝斯美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25年9月3日上午9时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钟锡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选举现任董事长钟锡君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规定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为公司的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方咏梅女士、吴韬先生、黄栋先生，其中方咏梅女士为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日